

112 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

走讀臺中 館舍手帳馬拉松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

為提高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共同品牌「藝點通」的能見度，延續去年「旅行臺中、手帳創作」系列活動之效益，今年度規劃「走讀臺中、館舍手帳馬拉松」，邀請民眾以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為主題參與手帳創作，並於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展出創作作品。

二、辦理目的

- (一)透過本次活動推廣行銷臺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。
- (二)以市民博物館之概念出發，邀請喜愛手帳的民眾創作，藉由創作者的視角重新詮釋館舍文化。
- (三)串聯臺中在地商家品牌，整合資源，提升活動推廣效益，觸及更多群眾，提高民眾對於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(112 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)
- (四)贊助單位：自己印 紙膠帶(豐鵬商標膠帶有限公司)

四、參與人數

為維護活動品質，參與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。

五、活動地點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一樓大廳 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

六、活動日期

112 年 10 月 22 日 (日) 13:30-17:00

七、活動主題及內容規範

- (一)參加本活動之民眾應以「走讀臺中」為主題，手帳創作內容需包含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至少 1 家館舍；創作者運用館舍照片、DM 或相關周邊文創商品(至少一項)進行創作。創作者須自備所需之文具及素材。
- (二)以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為創作主題，參與民眾須於「手帳馬拉松」創作屬於自己的文化手帳。主辦單位於現場提供文化館舍相關素材供民眾拼貼創作，亦提供每位參與者一份「自己印紙膠帶」創作材料包，完成之創作作品須與填妥之報名表(附件一)於現場繳回，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(六)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展出相關成果。
- (三)為鼓勵市民參與創作，完成手帳作品並繳回參與展覽者，可獲得「走讀臺中手帳材料包」乙份，預計於 12 月連同展出作品一同郵寄予創作者。
- (四)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包含：臺中纖維工藝博物館、臺中文學館、太平古農莊、太平買菸場、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、豐原漆藝館、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、立夫中醫藥博物館、刑務所演武場、臺中市眷村文物館、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、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...等(請參考 <https://community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tclc/>)

(五)活動流程：

活動流程規劃	
時間	內容
13:00-13:30	活動報到、領取創作材料包
13:30-13:40	活動開場說明
13:40-16:40	手帳創作時間
16:40-17:00	大合照、繳交手帳作品

八、活動報名

採網路報名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KiMsJP4mwin4fvt8>



注意事項：為維護品質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之權利，實際錄取者依通知為準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活動將進行錄影、拍攝，其影像供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日後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。
- (二) 創作者應擔保擁有作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，須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，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，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四) 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活動期間，使用所有創作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。
- (七) 參與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。

(八) 交通方式

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可參考以下資訊：

<http://pse.is/5bbb82>



十、聯絡方式

執行單位：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

(112 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)

李小姐 連絡電話：04-2371-0723

112 年度「走讀臺中、手帳馬拉松」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
創作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出生日期	年 (西元)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就讀學校/ 服務機關				

【活動注意事項】

- 1.以走讀臺中為主題，手帳創作內容需包含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至少一館舍，館舍資訊可參考右下方QR CODE。
- 2.完成之手帳作品須於活動現場繳回，於112年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展出後統一寄還給創作者。



【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】（請打勾）

-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。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】（請打勾）

-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授權人（創作者）簽章：

（說明：若未成年，請監護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